

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50 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工商信息显示，你公司注册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 137 号，办公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合路 368 号 1 幢北四楼 A4068 室。你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即主营业务智慧城市系统建设及服务的运行主体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的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亦为上述杭州市地址。鉴于浙江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响应级别已分别于 3 月 2 日和 3 月 23 日下调为二级和三级，请说明你公司及杭州天夏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告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提供必要人员支持，密切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同时，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职工作，创新审计方式，创造条件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抓紧推进审计工作。

2、你公司以往公告显示，因杭州天夏已进入破产清算申请程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指定浙江华光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天夏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请你公司充分说明在管理人已依法接管杭州天夏的财产及印章、账簿且你对杭州天夏

的资产权利已受限等现实情况下，你公司是否仍能对杭州天夏实施控制，若能实施控制，请说明如何实施控制，你公司是否将杭州天夏纳入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2020 年一季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充分说明会计依据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3、你公司以往公告显示，自你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辞职至今，董事会秘书岗位人员长期空缺，相关职责长期由时任董事长代行。此外，你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辞职，你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辞职。截至目前，你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相关的重要岗位人员持续空缺。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岗位的主要职责，说明在上述岗位人员长期空缺期间，你公司相关岗位具体工作的开展情况、你公司定期报告相关工作的人员安排以及截至目前你公司定期报告准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请充分说明在你公司上述重要岗位人员缺失的情况下，你公司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4、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为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请你公司及年审机构说明截至目前审计工作进展、预计的审计计划安排等。

我部对上述问题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披露相关回复内容。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及

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13日